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62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偲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90、179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5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6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4之刑及附表編號3、4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彭偲綸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之罪，處本院附表編號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3犯行之刑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部分之定應執行刑）。

第2項之刑與上訴駁回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

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彭偲綸（下稱被告）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明示僅就原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3頁），對於原判決其餘部分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即已坦承本案之事實，符合於初次有機會坦承時即已坦承本案事實之情形，請給予被告最輕之量刑。且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請依刑法第59條對被告減輕其刑。另被告5年內並無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前科紀錄，堪稱品行良好，本案僅為初犯，且已與許晏誠、陳佩雯達成調解，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盡力降低自身行為造成之不良影響，並已安排與被害人李欣恩調解，被告有正當穩定收入可供正常生活，並非以詐欺相關犯行為業，有正當工作可供維持生活，可認被告應無再犯之可能，且被告目前就讀大學一年級，於本案中僅因一時失慮，未能體察其行為之嚴重性，致罹刑典，然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反躬自省，顯見被告應已改過自新，是應認被告並無入監執行之必要。又請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被告緩刑之宣告，被告並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動，時數不限，且願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時數及課程場次不限，以導正自身法治觀念。綜上，請參酌上情，撤銷原判決，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給予被告減輕其刑及緩刑之諭知。並聲請本案與被告另案所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0號案件合併審理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就被告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犯行，於偵查、原審、本院均坦承犯行（16491號卷第21至25、147、148頁），並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有原審收據1紙在卷可證（原審1490號卷第221頁）；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16491號卷第21至25、147、148頁），且就此部分無犯罪所得，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犯行，雖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自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1,500元（原審1490號卷第221頁），然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3952號卷第13至19、101至103頁），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刑事判決參照）。且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

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本案犯行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罪，經依前揭㈠所敘減輕其刑後，顯無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被告上訴主張適用此規定酌減其刑，並無所據。

四、上訴駁回、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3犯行之刑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之定應執行刑）

1.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3犯行之量刑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之定應執行刑，已具體審酌被告行為情節、犯後態度（包括已與被害人許晏誠達成調解）、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且核原審就量刑之裁量權行使，合乎法律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等法則，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或定應執行之法定框架，且各罪

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

2.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且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李欣恩部分表達願意調解之意。然經本院轉介而於115年3月19日進行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改於115年4月7日續行調解，惟被害人李欣恩方面未到庭，調解不成立，有卷附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2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此部分結論與原審量刑審酌（原判決第7頁）並無不同，不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另被告上訴所執其餘前詞，或為原審量刑已予審酌（包括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被害人許晏誠達成調解，已經原審為有利量刑之審酌-原判決第7頁第17、18頁），或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上訴並無理由。至被告雖執上情請求宣告緩刑，然本院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為民眾所深惡痛絕，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政府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三申五令透過各種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導防制詐欺、洗錢犯罪，此更為眾所週知，而被告為圖謀一己私利，無視前情仍為本案犯罪，造成被害人損害，且被告另犯同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犯行並非偶一為之，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㈡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犯行之刑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定應執行刑部分）

1.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此部分科刑說明，固非無見。然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

照）。被告上訴後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陳姵雯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陳姵雯部分損害10,000元完畢，有卷附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21、122、163頁），依上開說明，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難謂允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即此，非無理由。原審此部分既有量刑未當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連同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三申五令透過各種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導防制詐欺、洗錢犯罪，被告仍為本案犯行，為圖己利，配合暱稱「許皓翔」指示，轉交所收取金融帳戶供詐取被害人陳姵雯款項，使被害人陳姵雯無端蒙受財產損失，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惡性非微，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與被害人陳姵雯達成調解，現已賠償部分損失10,000元，暨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分工並非基於核心地位，被害人陳姵雯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自陳現就讀大一，目前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家裡有父母親、弟弟之智識、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此部分所犯與前揭上訴駁回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犯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犯罪之手法與態樣具備類似性，各行為時間間隔不長，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等面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不含沒收）	本院宣告刑/主文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㈠		彭偲綸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彭偲綸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	附表二編號1	彭偲綸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		附表二編號2	彭偲綸共同犯洗錢防制	彭偲綸所犯左列之

			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